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3年5月13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並保障投資人暨維護本公司權益，特訂立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
- (五)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三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前2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本項前2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3.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涉及對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五)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屬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處所。
4. 本公司應確保前兩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2)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合約，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7.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8.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9. 發布重大訊息之陳核紀錄應具備下列資訊：
- (1) 評估內容。
-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4) 其他相關資訊。
- 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評估檢核表」(詳附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送交總經理陳核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10.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四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

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五條 建檔、維護及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各主管機關申報。

第六條 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內控機制：

本辦法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部交易管理辦法之執行。

第八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室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一、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二、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1.5%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1%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20%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歸屬於母公司表淨值20%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50%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 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總經理簽核決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年5月13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p> <p>(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p> <p>(二)負責受理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p> <p>(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p> <p>(四)負責<u>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u></p> <p>(五)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p>	<p>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p> <p>(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p> <p><u>(二)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並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u>(三)各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應依法令規定時程，按月或按事項發生(如就任、解任)時點，通報股務單位股權異動情形以資公告申報作業。</u></p> <p><u>(四)本公司之董事就任時，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法令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五)本公司之經理人就任時，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u></p> <p>(六)負責受理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p>	<p>依「上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附件二「重大訊息第三條參考範例」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p> <p>(八)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p> <p>(九)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p>	
第三條	<p>作業內容：</p> <p>(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p>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前 2 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p> <p>(二)內線交易：</p>	<p>作業內容：</p> <p>(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p>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前 2 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p> <p>(二)內線交易：</p>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p> <p>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p> <p>違反本項前 2 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p>3.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p> <p>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p> <p>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p>	<p>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p> <p>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p> <p>違反本項前 2 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p>3.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u>第 4 項</u> 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p> <p>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p> <p>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p> <p><u>3. 涉及對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有重大影響之消息。</u></p> <p>(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u>五項及第六項</u>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p> <p>(五)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u>發布重大訊息</u>，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u>辦理，以確保資訊之<u>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u>。</p> <p>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p>	<p>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p> <p>(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u>四項</u>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p> <p><u>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u></p> <p>(五)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u>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u>，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u>規定</u>辦理。</p> <p>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屬保密協定。</p> <p>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p> <p>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處所。</p> <p>4. 本公司應確保前兩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p> <p>(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p> <p>(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p> <p>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合約，</p>	<p>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屬保密協定。</p> <p>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p> <p>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處所。</p> <p>4. 本公司應確保前兩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p> <p>(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p> <p>(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p> <p>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合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6.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p> <p>(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p> <p>(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p> <p>(3) 資訊應公平揭露。</p> <p><u>7.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u></p> <p>8.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p> <p>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u>9. 發布重大訊息之陳核紀錄應具備下列資訊：</u></p> <p><u>(1) 評估內容。</u></p>	<p>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6.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p> <p>(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p> <p>(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p> <p>(3) 資訊應公平揭露。</p> <p>7.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p> <p>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u>8.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u></p> <p><u>(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u></p> <p><u>(3)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u></p> <p><u>(4)其他相關資訊。</u></p> <p><u>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及評估檢核表」(詳附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送交總經理陳核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u></p> <p><u>10.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u></p> <p><u>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u></p> <p><u>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u></p> <p><u>1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u></p>	<p><u>時間。</u></p> <p><u>(2)資訊揭露之方式。</u></p> <p><u>(3)揭露之資訊內容。</u></p> <p><u>(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u></p> <p><u>(5)其他相關資訊。</u></p> <p><u>9.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u></p> <p><u>10.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u></p> <p><u>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u></p> <p><u>1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p>(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u>第六條</u>	<p><u>違失處置：</u>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u></p> <p><u>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u></p> <p><u>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u></p> <p><u>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u></p>	(新增)	同上。
	<u>第七條</u> ~ <u>第八條</u>	<u>第六條</u> ~ <u>第七條</u>	條號調整

